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29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06年8月7日至9月8日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14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67%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33%的股权
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6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张弛
网址:www.epf.com.cn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Christopher Cooper(克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香港光大中国区主管(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兼光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沈诗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俞志坚先生,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现任光大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现任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金德树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陈宏伟先生,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熊国兵先生,监事,江西财经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外审审计处项目主任,江西省审计厅秘书科、综合科主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光大证券担任稽核监察部副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纪委书记、稽核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叶世女士,监事,美国 Holy Names College 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宏图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首席运营总监。

张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高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梅霖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学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黄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业研究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CPA,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台湾获多利基金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经理,常务董事,台北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常昊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6月28日。
王帅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为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9月21日。
现任基金经理: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助理等职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袁宏隆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及量化核心基金基金经理。
许晋茂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华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先生,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李阳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总监。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47.03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6226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63362934,63362937
传真:(021)6336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张玫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7
联系人:王楠
客服电话:96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传真:010-66275865
电子信箱:ylindong@ccb.cn

3.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658781234
传真:(021)65940842
客服电话:96599
联系人:王楠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6778
传真:(010)68600661
客服电话:96596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5.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642388
传真:(010)65641281
联系人:秦莉
网址:www.ecitic.com

6.中国民生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58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吴杰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6292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6561
网址:www.cib.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021)101089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9.兴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zq.com.cn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898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联系人:刘芳
网址:htp://www.dfzq.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95130688
传真:(010)8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com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胡洁瑜
电话:(021)540339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热线:962506
网址:www.swhl.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6566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证券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7987
客服热线:(020)87565888
联系人:肖梅
网址:www.gf.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楼1001A
法定代表人:王宇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63411045
客服电话:(021)63912623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11
网址:www.pa18.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633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1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

20.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国际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3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2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法定代表人:史津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刚
网址:www.zxwt.com.cn

2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905020
客服:021-68905938
联系人:钟旗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吕红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966
联系人:芮敬祺

网址:www.gtja.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217062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1,280,000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60661
传真:(021)63362662
联系人:田晓枫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法定代表人:刘维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翀

经办律师:崔伟华、孙翀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1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200031)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6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99	中国远洋	1,818,779	77,589,026.82	4.29%
2	000033	中兴通讯	963,704	61,378,307.76	3.49%
3	000066	豫兴矿业	2,496,417	56,991,633.31	3.10%
4	600030	中信证券	616,084	54,986,676.20	3.04%
5	600067	冠城大通	2,434,798	49,718,330.12	2.75%
6	000060	创业板	750,000	49,545,000.00	2.74%
7	000001	深发展A	1,280,000	49,408,000.00	2.73%
8	600037	新钢股份	1,600,000	46,248,000.00	2.57%
9	000038	鹏新股份	1,429,500	43,444,110.00	2.40%
10	600423	瀚化股份	1,600,000	42,816,000.00	2.37%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央行票据投资		
金融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投资		
可转债投资		
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2			
3			
4			
5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如下:

券类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3,277,761.28
应收利息	64,073.1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债券	0.00
证券清算款	8,532,183.47
应收申购款	32,618,088.61
其他应收款	6.88
合计	44,492,073.23

(4)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无持有权证。
(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7年12月31日。